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3/Rev.1*
24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和扎伊尔：订正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订止进一步试验核武器

大会，

对于持续的核武器试验加剧了军备竞赛，对环境形成严重危险，并对人类今后世代的健康构成严重损害，深表忧虑，

重申它坚信在一切环境中订止核武器试验是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的一项重大步骤，并且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项重要贡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在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该条约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求达成永远行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一九五八年以来每年以极大多数通过有关试验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2/78号决议，

重申全面禁止试验是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无核武器国家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都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如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以前即行行止试验核武器，将使国际社会受到鼓舞，

由于三个核武器国家未能如期提出联合条约草案，致使裁军委员会会议无法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对此深表遗憾，

吁请一切国家，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国家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前，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